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0.05.03 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8.28 本系 101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7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22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特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 3 位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組成，學士班外加該學年度一年級導師擔任委員，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碩士班

- 1.申請資格：該學年度本系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2.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 3.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辦理該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4.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 1 份、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成績單及自傳（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各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5.甄選考試：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辦理該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6.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成績 60%，同分參酌之科目第一優先為面試成績。

### （二）學士班

- 1.申請資格：該學年度**分發入學**之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2.錄取名額：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 3.申請日期：每年 4 月底前(辦理該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4.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 1 份、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自傳（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各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5.甄選考試：每年 5 月底前辦理(辦理該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6.甄選成績計算：資料審查 40%＋面試成績 60%，同分參酌之科目第一優先為面試成績。

- (三)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師資培育處備查。
- (四) 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可流用回當學年度原學士班。
- (五) 學士班甄選結果如有不足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而定）得由該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備取生遞補，或如本系缺額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甄選，甄選程序如上，逾期不得再辦理。

- 四、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之師資培育生，碩士班自碩一上學期（含）起，學士班自大一下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五、入學管道若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蒙藏學生等，係屬大學部自費生名額且為非師資生，不佔師資生正取名額。前揭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於師資培育處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意願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 六、大學部師資生若轉至他系就讀或轉組，其師資生資格及名額留於本學系，不佔他系(組)師資生名額。
- 七、本系之師資培育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士生除外)，始得提出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非師資生優先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